**桃園市楊梅國小111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照顧班參加意願調查表暨報名簡章**

各位家長好：本校為支持父母安心就業，特於學期中開設一、二、三年級之課後照顧班，協助本校學生完成當日課業。請家長詳閱簡章說明後，填寫意願調查表暨報名表，並於1月13日前繳回回條，以利註冊組能在開學前完成課照班開班及編班之行政程序。

1. 依據教育部108.12.05修正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及桃園市政府109.07.07修正之「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
2. **實施時間**：開學日至結業式(112/2/13~112/6/30)，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至下午5:30
3. **收費說明：**

1.計費標準：每位學生每小時收費25元（半天放學，一天125元；整天放學，一天50元）。2.採全程分期收費，學生因個人因素請假不得申請退費。中途退出，剩餘日數不予退費；轉學生轉出、轉入當月可按日計算。

3.如因個人因素，週間另外安排其他活動或參加校內外社團及課程，不上課或需提前回家應告知任課老師，且**仍需全期付費，不另外退費。**

4.當月如有部分天數本校因故未辦理課照服務，得於次月繳費時扣減應收費用。

5.以下表格為第二學期概估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別 | 第一期(擬2月收費) | | | | 第二期(擬5月收費) | | |
| 年級 月份 | 2月  (12天) | 3月  (24天) | 4月  (17天) | 金額 | 5月  (22天) | 6月  (20天) | 金額 |
| 一、二年級 | 1350 | 1950 | 1900 | **5200** | 2375 | 2200 | **4575** |
| 三年級 | 975 | 1950 | 1375 | **4300** | 1775 | 1600 | **3375** |

6. 分二期收費。收到學校繳費單後，依繳費方式在「繳費期限」內繳款，並請自行「保留第一聯收據」，第二聯繳回學校。逾期請以繳現金至註冊組。

7.每期收取之課照費為支應課照教師之鐘點費用及購買課照班相關文具物品等耗材。請貴家長務必依規定繳交費用，若第一學期仍有欠費，將無法受理參加第二學期課照班至繳清欠費後，即恢復參加資格。

1. **課後照顧活動內容：**1.午休。 2.作業指導(課照老師進行檢閱但不表示作業完全正確無誤，家長仍需叮囑學生確認作業之正確性與完整)。 3. 室內閱讀、遊戲或室外體育活動等，由課照老師彈性安排。4.依課後照顧實施規定，不得利用該時間段上課或考試。

**【背面尚有說明】**

**---------------------112年1月13日(五)前交回本表，不論是否參加，都須繳回，逾期未交，視同放棄報名。---------------**

**桃園市楊梅國小111學年度第2學期課後照顧班報名表**

|  |
| --- |
| \_\_\_\_\_\_\_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性別： |

**□參加**(請詳填以下表格及接送切結書) **□不參加**，家長簽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參加學生**  身分類別  (右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 **□**一般生 | |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 | |
| **□**低收入戶生 | | **□**身心障礙生 | **□**原住民生 |
| 證明文  件 | **□112年**區公所開立之低收證明 | □身障手冊影本(有效期限內)或鑑輔會公文(正式安置公文與名冊)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需註明原住民族別) |

1. **開班數及編班方式**：每班招收人數為15~24人，第一學期開班數為7班，主要依第一學期編班方式安排學生上課教室，同年級同班盡量安排同一班上課，但仍以人數編班為依據，若人數超過或不足可能會做適當調配。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2年1月13日(五)，請填寫下方之報名表後剪下後繳回註冊組。
3. **減免申請對象**：**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免繳費用，費用由教育部全額補助。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補助申請書及證明文件。
4. **注意事項：**

1. 參加課後照顧班，學生應配合學校辦理課後班規定，聽從老師的指導。

2. 基於學生安全考量，需於上課期間往返校外才藝班上課之學童，建議勿報名參加課後班。

3. 放學後本校無多餘人力看顧學生，請家長自負學生交通責任。請家長於下午5點40分前接學生離校(學校於下午5點30分開放校園，校外人士可進入校園運動)，為維護師生安全，若家長無法準時接送學生，請另覓適合家長作息的校外課後服務照顧中心。

4. 若家長或安親班要提早於5點30分前接學生，請家長到校後告知警衛室，再經由警衛室聯繫課後班教師，確認屬實再放行學生至校門口，由到校家長接回，並由家長協助課業指導及負責學生安全問題。

5. 若於期中不參加課照班，請聯絡註冊組或班級導師，但僅能按月退費，若為月中不參加，無法按日退費。

6. 若有疑問，請洽本校註冊組4782016 #211

九、課後照顧班學生規約：

1.上課鐘響後5分鐘內應準時進教室，勿滯留戶外或在校園逗留或上課中途未報告老師擅自離開教室，或假借理由滯留教室外。

2.服從課照班老師指導。

3.和同學和睦相處。

4.愛惜課後班教室物品，並珍惜使用課後班各項文具及玩具。

5.認真完成每日作業，勿讓課照班老師口頭提醒三次以上。

-------------------------**楊梅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接送調查**--------------------------

以下的資料請家長仔細並審慎以**原子筆**填寫，校方能依此資料，掌握學生下課接送情形，謝謝！

●請填確實填寫接送者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順位1接送者資料 | | | 順位2接送者資料 | | |
| 與學生關係 | 姓名 | 聯絡電話 | 與學生關係 | 姓名 | 聯絡電話 |
|  |  |  |  |  |  |

＊將拒絕未經學生監護人同意的接送人。日後更改接送人，請家長主動告知教務處註冊組或課後班老師，並另填寫本表單。

監護人親自簽名**： 年 月 日**